

史記三書正譌
史記毛本正誤



史記三書正編



史記三書正譌

王元啓撰

中
華
書
局

叢書集成初編

史記三書正誦（及其他一種）

中華書局出版發行

（北京王府井大街三十六號）

北京石景山區中華書局印刷廠印刷
一九八五年北京新一版
開本：七八七乘一〇九二毫米三十二分之一
統一書號：·七〇·一八·一五一

史記三書正謄

此據史學叢書本
排印初編各叢書
僅有此本

史記正譌序

余所攷定史記本，皆仍其原文，別加識別。如闕文用左氏春秋、戰國策、班固漢書補入者，用朱書。三書之所不載，則用穆天子傳例，爲□音，以空其處。譌字則於字外加□爲識，復爲朱書本字於下，使讀者一覽可得。衍字則用側書，仍於字外加□，以別於徐廣諸家之小注。又史記自兩漢時未有訓釋，讀史者往往自以己意隨筆記注數語，以資解故，而廣多聞。傳寫者不察，援入正文，誤升爲大字，遂使文體割裂，首尾不貫。今用孔穎達諸經正義之例，於後儒傳注，雖用正書，縮爲小字，使不與正文相混。其訛謬甚者，如律書、天官書二篇，則用蔡氏尙書武成篇例，存其舊文於前，別錄攷定正文於後，庶便於讀者。乾隆二十七年秋八月，嘉興王元啓書於衛郡之崇本書院。

家君自幼好古，所讀書無一不手加評注。辛巳冬，不戒於火，悉爲六丁取去。唯馬、班、韓、歐四家之書，常隨行篋，獨得不焚。遠近從學之士，往往傳錄爲善本。然如史記律、厯、天官三書，漢書律厯志二卷，評注既多，其中章句後先，亦多更定。顧未經繕正，難以驟領其義。茲遵攷定位次，別加排比，庶得展卷瞭如。而史記三書先已錄成，遂付剞劂。漢書律厯志則俟續纂以刻，其全書及韓、歐二集，不能全刻。當摘錄評注之語，別爲一書，續附其後，輒先述其編錄之意如此。乾隆四十年歲次乙未夏六月，男尙珏謹識。

書中所稱監本者，國子監刊本也。湖本者，凌繼隆評林本也。吳本者，長洲陳仁錫本也。松本者，華亭陳子龍本也。又有南京監本書中所載余有丁說是尙珏又識。

史記正義卷一

清 嘉興王元啓撰

律書第三

張晏曰：遷沒之後，兵書亡。元成間，褚先生補闕，顏師古謂序錄本無兵書，以張說爲非。司馬貞又云：兵書亡，不補略述律而言兵，遂分厯術以次之，愚按：楊慎曰：史公自序律書云：非兵不強。又云：司馬法所從來尚矣，蓋言兵也。律書即兵書。小司馬謂兵書亡不補，非也。又曰：自七正二十八舍以下，皆關厯法，然厯之月氣實應乎律，亦非分厯術以次之也。又按：史記所闕十篇，說者皆云：褚少孫所補，余讀律書，首言律爲兵家所重，因序歷代兵制，以附其後，末復詳述律管長短之數，以爲後人審律候氣之準。中所闕者，唯景武兩朝兵制耳。要其首尾完善，必非少孫所能代爲，惟所述二十八舍十母十二子方隅氣候，乃後之讀史者，剿取術家之言，以爲訓釋，疑出少孫所補，然而累經傳寫，中亦頗有錯亂，今爲釐正如左。

王者制事立法，物度軌則，壹稟於六律。

索隱曰：律有十二，陽六爲律，陰六爲呂，古用竹，又用玉。漢末以銅爲之，釋名云：律，述也，所以述陽氣也。律厯志云：呂旅助陽氣也。呂亦稱閒，故有六律六閒之說。元閒大

呂，二閒夾鍾是也。漢京房知五音六律之數，十二律之變至六十，故中呂上生執始執始下生去滅，上下相生，終於南呂，而六十律畢。

六律爲萬事根本焉。

索隱曰：律厯志云：夫推厯生律制器，規圓矩方，權重衡平，準繩嘉量，探賾索隱，

鉤深致遠，莫不用焉。是萬事之根本也。

其於兵械尤所重。

索隱曰：易稱師出以律，是於兵械尤重也。正義曰：劉伯莊云：吹律審聲，聽樂知政，師曠審歌，知晉楚之疆弱，故云：兵家尤所重。按：此句乃全篇之綱領。

故云：望敵知吉凶。

正義曰：凡兩軍相敵，上有雲氣及日暈，故望雲氣知勝負，疆弱引舊語乃曰：故云。

聞聲效勝負。

正義曰：周禮云：太師執同律以聽軍聲，而詔其吉凶。左傳云：師曠知南風之不競，即其類。

百王不易之道也。

正義曰：人君暴虐酷急，即常寒應，寒生北方，乃

道也。武王伐紂，吹律聽聲。索隱曰：其事當有所出。

推孟春以至於季冬，殺氣相并。

正義曰：人君暴虐酷急，即常寒應，寒生北方，乃殺氣也。按：正義以殺氣爲商辛政急所致，其

說非是辨見下文

而音尙宮

正義曰：兵書云：犬戰，太師吹律合商則戰勝，軍事強盛，角則軍擾，多變失志，宮則軍和，主卒同心，徵則將急，數怒，軍士勞，羽則兵弱少威焉。按上文孟春謂秦蕢之管季冬謂大呂之管十二律皆殺氣相并，知其事非可

以好會解，而音復尙宮，則我軍主卒同心，又操必勝之勢，正義兩句異解，遂使文義首尾不貫。

同聲相從，物之自然，何足怪哉？兵者聖人所以討彊暴，平亂世，夷險

阻，救危殆，自含〔血〕戴角之獸。

按：血當作齒，傳寫誤也。

見犯則校，而況於人，懷好惡喜怒之氣，喜則愛心生，怒則毒

螫加，情性之理也。昔黃帝有涿鹿之戰，以定火災，顓頊有共工之陳，以平水害。

文頊曰：共工主水官也，少昊氏衰，棄政作虐，顓頊伐之。

成

湯有南巢之伐，以殄夏亂。

正義曰：淮南子云：湯伐桀，放之歷上，與末喜同舟浮江，奔南巢之山而死。

遞興遞廢，勝者用事，所受於天也。自是之後，名士

迭興，晉用咎犯，而齊用王子。

徐廣曰：子成父。

吳用孫武，申明軍約，賞罰必信，卒伯諸侯，兼列邦土。

陳仁錫曰：土一作士。

雖不

及三代之誥誓，然身寵君尊，當世顯揚，可不謂榮焉？豈與世儒關於大較。

案：曜曰：大較，大法也。漢子髡曰：車不較，則不勝其任，是也。較，音角。

不

權輕重，猥云德化，不當用兵，大至窘辱失守。

徐廣曰：如宋襄公是也。

小乃侵犯削弱，遂執不移等哉，故教咎不可廢於

家，刑罰不可捐於國，誅伐不可偃於天下，用之有巧拙，行之有逆順耳。

用有巧拙，繼前告犯等軍約，及關於大較者之警訓，行有順逆，起下二世窮武及高祖孝

文之僂兵二句說盡兵家利害用巧行逆與行順用拙者同敗耳於此書則尤一驚之輻紐也夏桀殷紂手搏豺狼足追四馬勇非微也百戰克勝諸侯懾服權非

輕也秦二世宿軍無用之地

正義曰謂三十萬備北邊五十萬守五嶺也

連兵於邊陲力非弱也結怨匈奴結禍於越勢非寡也

及其威盡勢極閭巷之人爲敵國咎生窮武之不知足甘得之心不息也高祖有天下三邊外畔

三邊謂北胡南

越東則朝鮮此言外患

大國之王雖稱蕃輔臣節未盡

此言內憂

會高祖厭苦軍事亦有蕭張之謀

敘漢初僂武之故此二語最盡

故僂武一

休息羈縻不備歷至孝文卽位將軍陳武等議曰南越朝鮮自全秦時內屬爲臣子後且擁兵阻隄選蠕

觀望

阮乞資反選思竟反蠕而竟反索隱曰選蠕謂動身欲有進取之狀

高祖時天下新定人民小安未可復興兵今陛下仁惠撫百姓恩澤加

海內宜及士民樂用征討逆黨以一封疆孝文曰朕能任衣冠念不到此會呂氏之亂功臣宗室共不差恥誤居正位常戰戰慄慄恐事之不終且兵凶器雖克所願動亦耗病謂百姓遠方何又先帝知勞民不可煩故不以爲意朕豈自謂能今匈奴內侵軍吏無功邊民父子荷兵日久朕當爲動心傷痛無日忘之今未能銷距願且堅邊設候結和通使休寧北陲爲功多矣且無議軍

孝文語分四節首言德不足當恐內事未康敢動遠略次言兵勝亦凶不宜輕動次言先

帝尙務息民。朕敢求勝先帝。次言北陸未寧。又可別開他費。辭義周至。晉人謂三代詔命無以過信然。

故百姓無內外之繇。得息肩於田畝。天下殷富。粟至十餘錢。鳴

雞吠狗。煙火萬里。可謂和樂者乎。太史公曰。文帝時。會天下新去湯火。人民樂業。因其欲然。能不擾亂。故

百姓遂安。自年六七十翁。亦未嘗至市井。游敖嬉戲。如小兒狀。孔子所稱有德君子者耶。

此下當歷載景武兩朝兵制。今逸之。

矣。原本此下有書曰。七正至故曰戌。一生鍾分。索隱曰。此算術生鍾律之法也。正義曰。分音扶問反。原本屬律數之後。今移此。

〔子〕一分。索隱曰。自此已上十一辰。皆以三乘之。爲黃鍾積實之數。〔丑〕三分二。索隱曰。按子律黃鍾長九寸。林鍾爲丑。衡長六寸。以九比六。三分少一。故云丑三分二。即是黃鍾三分去一下生林鍾數也。〔寅〕九

分八。索隱曰。十二律以黃鍾爲主。黃鍾長九寸。太簇長八寸。寅九分八。即是林鍾三分益一上生太簇之義也。〔卯〕二十七分十六。索隱曰。此以丑三乘寅。寅三乘卯。得二十七。南

得九。即黃鍾之本數。又以三約十六。得五縣三分之一。即南呂之長。故云。呂爲卯。衡長五寸三分寸之一。以三約二十七。卯二十七分十六。亦是太簇三分去一下生南呂之義。已下八辰並準此。〔辰〕八十一分六十四。按以九約之。得七縣九分之一。爲姑洗數。〔巳〕二

百四十三分一百二十八。〔午〕七百二十九分五百一十二。〔未〕二千一百八十七分。〔一千二十四〕

〔二千四十八〕。按。此篇生鍾分。有黃鍾本律分數。有林鍾以下諸律所得分數。黃鍾本數一而三之。自丑至亥。歷十一位。得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爲子一分積實之數。以西爲法。歸之。得寸數。未爲法。得分數。已爲法。得釐數。卯爲法。得豪數。丑爲

法得絲較，是亥爲黃鍾積實數，酉未巳卯，則律管寸分釐毫絲之法也。諸律得數，蔡氏云：六陽辰當位，自得六陰，辰則居本位之衝，謂如丑衝爲林鍾，卯衝爲南呂，是也。丑衝林鍾，得如寸法者六，寅爲太簇，得如寸法者八，卯衝南呂，如寸法者五，其外尚有餘數，則用未之。分法歸之，已衝應鍾，如寸法者四，分法者六，餘數用已之釐法歸之，他皆倣此。又按此文自丑以下，分母之數，每進而加三，分子之數，一倍而一四倍者三分損一之數，下文所謂倍其實者是也，四者三分益一之數，下文所謂四其實者是也，如法推之，諸律分子之數，子以後先倍而後，四午以後當先四而後倍，此文未西亥三辰分子之數，僅得其半，蓋由率意順文致誤，今爲一核正，其說之未盡者，別見下文上九一條。

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分（八千一百九十二）【一萬六千三百八十四】（戌）五萬九千四十九分三

萬二千七百六十八（亥）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分（六萬五千五百三十六）【十三萬一千七十二】

生（黃）鍾術。按黃字衍，前言生鍾分，是諸律積實之數，此言生鍾術，是彼此相生之法，布算之道，先審其實，而後用法歸之，故先言分，後言術，舊本割去術字，聯下曰字爲句，非是。

曰以下生者，倍其實，三其法，以上生者，四其實，三其法。

索隱曰：按律麻志云：陰陽相生，自黃鍾始而左旋，八八爲伍，孟康注云：從子至未得八下生林鍾，又自未至寅亦得八上生太

簇，是也。然上下相生，皆以此爲率，今云以下生者，謂黃鍾下生林鍾，黃鍾長九寸，倍其實者，二九十八，三其法者，以三爲法，上九，商八，約之得六，爲林鍾之長也，四其實者，謂林鍾上生太簇，林鍾長六寸，以四乘六，得二十四，以三約之得八，即爲太簇之長也。

不言宮而言上者，蒙上文上生爲義，明乎上之爲宮也，雖指黃鍾一律，實則六十調之通例。〔羽〕七〔角〕六〔宮〕五。〔徵九〕索隱曰：此五聲之數，然此文似數錯，未暇研覈也。按此言律管長短之度，當云角七，徵六，羽五，若

以後章律數誤文爲據亦當云羽七角六徵五宮字誤徵九二字衍又按上生下生諸說不同蔡邕以陽生陰爲下生陰生陽爲上生特舉黃鍾一宮言之推之他律多舛唯呂氏春秋以黃鍾至蕤賓七律爲上林鍾至應鍾五律爲下淮南子亦云蕤賓上生大呂大呂下生夷則十二律環轉相生悉合自然之度宋儒蔡元定律呂新書堅守史記生鍾分及前漢律志誤文於蕤賓生大呂夷則生夾鍾無射生仲呂概用三分損一之法且又曲爲之說曰林鍾南呂應鍾三呂在陰無所增損大呂夾鍾仲呂三呂在陽則用倍數今就其說推之蕤賓生大呂三分損一得八萬二千九百四十四之積如法歸之僅得四寸一分八釐三豪之長必倍之爲十六萬五千八百八十八乃得大呂之本數至於大呂生夷則三分益一乃得十一寸一分懸二豪之數律管更長於黃鍾又必半其積數乃得五寸五分五釐一豪之數否則大呂得數之後仍復減去其半而後用三分益一之法乃得夷則之本數不知何故自爲勞攘若此蔡氏謂呂覽淮南誤以陰呂爲陽故有陰陽錯亂之譏然其必用倍數亦自以三呂在陽之故是蔡氏於此三呂不但用倍數與呂氏淮南同其所居之位亦不能諱其爲陽也然則其所斬而不予者獨此上生之名耳今攷史記生鍾術篇歷舉五聲得數不云宮九商八而曰上九商八乃知上即宮之別名就五聲二變中較其律管之最長者無過於宮故名之曰上宮既爲上則徵羽爲下而商角之爲上又可知矣以十二律旋相爲宮論之雖林鍾南呂應鍾之在陰位者當其爲宮爲商爲角皆可書上況其在陽位者乎上生之義古無明訓獨此文上九一言蒙上上生爲辭乃其解且一言而足息羣議之紛尤徵史筆之足貴余爲特表而出之

置一而九三之以爲

法。索隱曰樂彥云一氣生于子至丑而三是一三也又自丑至酉爲九皆以三乘之是九三也按子一分一三之而得三二三之而得九九三之而得二十七遞而乘之至九三之而得萬九千六百八十三分以除亥位積實之數得九寸者一是爲子位黃鍾律管之一實如法得長一寸。索隱曰實謂以子一乘丑三至亥得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爲實數如法謂以萬九千六百八十三之法除實得九爲黃鍾之長言得一者算術設法辭也得下有長一下有寸者皆衍字也韋昭曰得九寸之一也

姚氏謂得一即黃鍾之子數按前漢律厯志言得一者非一因屬設法恆辭但律管之長不皆全寸故此處長與寸獨不當作衍字蓋謂如法者得長一寸其不能如法不足寸之數者當別用七三之爲分法五三之爲釐法三三之爲豪法約之以盡其數如其適得爲

寸者九則是黃鍾之宮也。凡得九寸，命曰黃鍾之宮。

律數。原本屬故曰戌之後，生鍾分之前，今移此。

九九八十一以爲宮。

按前云得九寸爲黃鍾，是謂十分之寸，此復用九分之寸者，取其布算爲便，文異而理則同，余別有論說，附載篇後。

三分去一，五十四以爲徵，三分益一，七

十二以爲商，三分去一，四十八以爲羽，三分益一，六十四以爲角。

按三分去一者，倍其實三其法是也，三分益一者，四其實三其法是也，此下應直接故曰以下一節。

文勢緊注不斷，集鍾長八寸以下，蓋又後人增入之語。

〔黃鍾長八寸十分一宮〕

索隱曰：按上文云律九九八十一，故云長八寸十分一。舊本多作七分，蓋誤也。按今本秦簇、姑洗、林鍾、南呂四律，猶作七分，蓋由校讎之不審也。今依索隱注悉爲改正。又按上文自黃鍾以至姑洗，得數

皆整，姑洗以後，其數奇零不齊，故此下備舉十二律全數，別爲約法，整者以十分爲約法，不整者以三爲約法，過半者曰三分二，不及半者曰三分一。

〔大呂長七寸五分三分〕

〔一〕〔二〕按黃鍾八十一分，每分得積實數二千一百八十七，以二千一百八十七歸大呂以下諸律，積實數得寸分全數，全分外猶有餘分，則以三分爲約法，餘七百二十九爲三分一，餘一千四百五十

八爲三分二，即有彊弱，不加細核也。大呂積實數爲十六萬五千八百八十八，計長七寸五分，餘數一千八百六十三爲三分二，彊此云三分一，一字誤也。

〔泰簇長七寸十分二商〕

按十分二者十分寸之二謂二分也。後凡言十分者倣此。商俗本作角。今按黃鍾一鈞泰簇商。此云角姑洗角。此云羽林鍾徵。此云角南呂羽。此云徵仲呂夷則無所屬。應鍾爲變宮。此云徵南呂皆不

識其何謂。據索隱姑洗羽下注云亦以金生水故也。則泰簇下角字當是商字之譌。語下尙當有土生金故以爲商之法。傳本偶逸之。至仲呂下徵字夷則下商字直當定爲衍文刪去。庶可稍通。又攷宋本泰簇下角字實作商蔡氏律呂新書可證。今改正。

〔夾鍾長六寸〔一〕〔七〕分三分一〕

按夷則生夾鍾得六寸七分餘數九百二十七寸下一字七之誤文也。

〔姑洗長六寸十分四羽〕

索隱曰亦以金生水故也。按十俗本作七誤下文林鍾南呂同。

〔仲呂長五寸九分三分二〔徵〕〕

按五寸九分之外餘數二千三十九徵字衍。

〔蕤賓長五寸六分三分一〔二〕〔二〕〕

按五寸六分之外餘一千九百四十四爲三分二太強一當作二。

〔林鍾長五寸十分四角〕

索隱曰水生木故以爲角不用蕤賓者以陰氣起陽不用事故去也。按索隱水生木之注則上文仲呂下徵字決爲衍文無疑。

〔夷則長五寸〔四分〕三分二〔商〕〕

按大呂生夷則五寸之外又得小數一千二百四十二是爲五寸懸三分二弱四分字商字皆衍。

〔南呂長四寸十分八徵〕

〔無射長四寸四分三分二〕

按四寸四分之外餘數二千七十六

〔應鍾長四寸二分三分二〕

按三分二者餘數一千四百五十八也羽字衍

故曰音始於宮窮於角

案隱曰即如上文宮下生徵徵上生商商下生羽羽上生角是其窮也

數始於一終於十成於三氣始於冬至周而復生神

生於無

句

形成於有

句

形然後數形而成聲故曰神使氣氣就形

楊慎曰此節文奇理至蓋古律書文也

形【成】〔理〕〔類〕

按理上猶

脫一成字理當作類聲之說也

如類有可類或〔未〕異形而〔未〕異類

按二未字皆當作異亦因聲近而訛

或同形而同類類而可班類而可識

班分布也形既成類則各有等級之殊分布其類之等級而可以識神氣之所自來矣

聖人知天地〔識〕之別

按識字衍天地間雖極相似之物無一不有其別知其別者惟察微之聖人能之

故從有以至

句

未有以得

至窮至也窮至其有形之類而神與氣之未

細若氣微若聲

皆非有形之可見也

然聖人因神而存之雖妙必效

正義

曰妙謂微妙效猶見也

情核其華

句

道〔者〕〔著〕明矣

正義曰華道神妙之道也陳仁錫曰者當作著按陳說是正義華道之說不得其讀而妄解也神者其情形者其華求情者必核其華猶存神者必驗之於

有形也五聲無形律則有

非具聖心以乘聰明

具或作有或作其與本云一作具今費一本

孰能存天地之神而成形之情哉神者

提神字遺

加聞物謂金石絲竹物受之物謂金石絲竹而不能知及其去來其往復辭觀而義障此由不知及字之爲衍文而強爲之說也故聖

人畏而欲存之

人肯受五聲之氣以出響而其高下清濁忽此忽彼無有能知其去來者正之以六律則其長短有度大小有量各不相通而其中受氣之多寡發響之清濁亦卽於是而定畏者畏其奪倫而不克諧耳史公以去來言聲存神言律

闕發微至非後儒之所能到也唯欲存之神之亦存其欲存之者故莫貴焉按十二律形也形以貯氣亦以存神律足以存神故莫貴焉

太史公曰故在旋璣玉衡以齊七政書曰七正二十八舍

按故字誤當從尙書作在在察也書曰以下舊闕前文有德者非耶之後今移此書曰二字當

乙置句首正與政通正下尙有脫字恐是歷字

即天地之二十八宿

此句原屬齊七政下今按此下二十八舍注語當屬此又地字誤當作之

舍者日月所舍舍者舒

氣也

此節舊屬成執萬物之後不周風之前今移此作注

十母十二子鍾律調

按十干爲母十二支爲子其方位徧布於二十八宿之間七政皆周歷之也其說詳具下文

不周風居西北

主殺生東壁居不周風東主辟生氣而東之

案隱曰辟音闢

至於營室營室者主營胎陽氣而產之

徐廣曰胎一作舍

東

至於危危垓也

案隱曰垓音鬼毀反

言陽氣之危垓故曰危十月也律中應鍾應鍾者陽氣之應不用事也

正義曰白虎通

云應者應也言萬物應陽而動下藏也漢初依案以十月爲歲首故起應鍾

其於十二子爲亥亥者該也

案隱曰律厯志云該關於亥按此下凡引白虎通者皆正義注引律厯志者皆案隱注言陽氣藏

於下故該也。廣莫風居北方。廣莫者言陽氣在下。陰莫陽廣大也。故曰廣莫。舊注莫也言陰氣覆幕陽氣。東至於虛。虛者

能實能虛。言陽氣冬則宛藏於虛。正義曰。宛音蘊。日冬至則一陰下藏。一陽上舒。故曰虛。冬至於須女。言萬物變

動其所。陰陽氣未相離。尙相如胥也。按如胥當作胥。如諸本皆誤。故曰須女。十一月也。律中黃鍾。白虎通曰。黃中和之氣。言陽氣皆於黃泉之下動養萬物也。

黃鍾者。陽氣踵黃泉而出也。其於十二子爲子。子者滋也。滋者言萬物滋於下也。其於十母爲壬癸。壬之

爲言任也。言陽氣任養萬物於下也。癸之爲言揆也。言萬物可揆度。故曰癸。東至於牽牛。牽牛者言陽氣

牽引萬物出之也。牛者冒也。言地雖凍能冒而生也。牛者耕植種萬物也。東至於建星。建星者建諸生也。

十二月律中大呂。大呂者言陰大旅助黃鍾宣化而身物也。其於十二子爲丑。按徐廣云。此中闕不說大呂。今用漢書律曆志補十三字。

丑者紐也。言陽氣在上未降。萬物厄紐未敢出。條風居東北。主出萬物。條之言條治萬物而出之。故曰條

風。南至於箕。箕者言萬物根棋。徐廣曰。一作橫。故曰箕。正月也。律中泰簇。泰簇者言萬物簇生也。故曰泰簇。白虎通云。

泰者大也。簇者湊也。言萬物始大湊地而出之也。其於十二子爲寅。寅言萬物始生蟄然也。索隱曰。蟄音引。故曰寅。南至於尾。言萬物始生如尾